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 88 万份预留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碧水 JLC2，期权代码：036031。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要说明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马世豪、刘润堂、李博已就该《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

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期授予的议案》，认为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 106 名激励对象获授 355 万股票期权。

5、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105 人，股票期权数量为 776.6 万股，行权价格为 41.66 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88 万股。

6、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计划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向 8 名激励对象授出 88.00 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 37.95 元。

二、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碧水JLC2 期权代码：036031

2、经登记的预留期权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序号	姓名	岗位名称	岗位级别	股份数量 (万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刘新宇	总经理助理	总监	15	0.0464%
2	贾海涛	技术总监	总监	15	0.0464%
3	阚 巍	净水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总监	15	0.0464%
4	王 冰	净水公司行政总监	总监	15	0.0464%
5	王淑琴	财务部经理	经理	15	0.0464%
6	肖 华	市场部副经理	经理	5	0.0155%
7	甘唐贵	财务部副经理	经理	4	0.0124%
8	张 兴	证券部副经理	经理	4	0.0124%
合 计				88	0.2721%

注：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名单已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预留期权的授予日：2012年2月6日；

4、行权价格：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7.95元；

5、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示内容一致。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